

证券代码:000691

证券简称:\*ST亚太

公告编号:2026-064

##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6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五)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6 年 4 月 24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;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(以下简称“互联网”)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6 年 4 月 2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:2026 年 4 月 20 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8 号广垦商务大厦 2 座 12 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:董事长陈志健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 1、股东出席的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137,233,6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0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0,533,2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2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4 人，代表股份 86,700,3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79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6 人，代表股份 9,171,8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5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1 人，代表股份 8,320,1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58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讯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李宗峰、胡惠春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 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。

### (二) 议案的表决情况

#### 议案 1.00 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32,418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11%；反对 4,6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26%；弃权 17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,356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981%；反对 4,6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113%；弃权 17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06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议案 2.00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32,186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21%；反对 4,9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6170%；弃权 8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,124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697%；反对 4,9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188%；弃权 8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15%。

**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**

### **议案 3.00 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32,019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06%；反对 5,0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18%；弃权 2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,957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511%；反对 5,0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399%；弃权 2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89%。

**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**

### **议案 4.00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32,208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86%；反对 4,8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58%；弃权 2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,147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162%；反对 4,8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561%；弃权 2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78%。

**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**

### **议案 5.00 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32,143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6.2909%；反对 5,00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447%；弃权 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,081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020%；反对 5,00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331%；弃权 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49%。

**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**

#### **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32,544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33%；反对 4,4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47%；弃权 20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,483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784%；反对 4,4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472%；弃权 20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43%。

**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李宗峰、胡惠春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